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6号

罪犯曾莉群，女，1981年7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4月1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11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莉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3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9月1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莉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莉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3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2.11%扣分6.63分；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6.42%扣分13.92分；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4.21%扣分10.26分；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5.87%扣分10.76分；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0.45%扣分6.13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.63%扣分1.38分；2022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1.71%扣分12.51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3.06%扣分9.91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7.32%扣分11.1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曾莉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莉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莉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